

## 2021年度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	1. 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； 2.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； 3. 生态环境保护	1. 对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监督检查； 2.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、危险废物管理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； 3.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。	企业、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1. 危废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为10%； 2. 排污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5%； 3. 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笔录5%。	2021年1月—3月	现场检查、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；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；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；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；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；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《环境监察办法》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	州级	州生态环境局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现场检查，特殊时期采用网络、平台监管
2						2021年4月—6月				
3						2021年7月—9月				
4						2021年10月—12月				